

淮安市2009年全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中考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6_B7_AE_E5_AE_89_E5_B8_822_c64_643634.htm

2009年全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淮安市教育局（二〇〇九年三月）为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推进教育公平，建设高水平、高质量的九年义务教育，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2009年全市初中招生工作在去年改革的基础上，体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使初中招生工作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的均衡发展；有利于促进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保障全体小学毕业生特别是弱势学生群体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全体小学毕业生（含取得小学六年义务教育证书的学生，下同）按学区免试就近派位升入公办初中，全市小学毕业生派位率达到100%。
- 2.坚持市、县（区）联动、分级管理。各县（区）参照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制定本地实施办法，负责本县（区）的初中招生工作。具体负责小学毕业生派位入学，热点民办初中认定、招生计划编制、定向分配计划审核、小学毕业生推荐，初中新生学籍审批，查处招生违规行为等。
- 3.坚持派位到公办，择校到民办。继续保证每位小学毕业生一个公办初中学位，有择校意愿的学生可到民办初中择校。
- 4.坚持升学不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苏省中小学管理规范》等法律规定，初中招生实行

免试入学。5.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严禁各类初中举办各种形式的重点班、特长班、实验班等，更不得以举办这类班为名组织入学考试和收费。6.坚持帮扶弱势群体。对全市初中学生免收杂费，免费提供国家和省规定的教科书；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到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三、具体办法

1.小学毕业生派位

县（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依法保证所辖区域内每位小学毕业生包括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初中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确保每位学生享有公办义务教育的权益。提前做好公办初中派位入学认定工作，确保派位工作的严肃性。派位过程要有相关初中参与，派位证一旦发放，初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收。

2.民办初中招生

民办初中的办学地点、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办法、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应经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向社会公布；招生广告应经招生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在媒体发布；凡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年检不合格的学校一律不得招生；在改制学校整顿中不合格的学校不得招生；不得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在非起始年级招生。民办初中实行自主招生和小学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招收新生。一般民办初中采取免试报名注册的办法等额录取新生，热点民办初中采取以小学推荐和自主招生相结合的办法招收新生。招生时间统一安排在小学生毕业之后。

四、热点民办初中招生指导意见

1.编制招生计划

热点民办初中根据办学条件、教师队伍等教育资源情况，编制招生计划，确定招生人数和班级数，班额数符合规定。招生计划分定向招生计划和自主招生计划。定向招生计划应占总招生计划的较大比例，用于招收主要生源所在地区的學生，由初中按照主

要生源地各小学的办学规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等情况分配。自主招生计划主要用于招收特长生和外地学生。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生源状况以及各类初中发展需求，审核民办初中招生计划以及定向招生计划和自主招生计划，学校不得突破计划招生。市直热点初中定向招生计划分配另行通知。

2.小学推荐办法 小学主要依据学生学业水平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第、所填志愿以及热点民办初中定向招生计划进行推荐。填报志愿：具有择校意愿的学生在所在小学报名，每人限报1所热点民办学校并填写志愿表，志愿的填报要充分尊重小学生本人及家长的意愿，任何学校不得干预。推荐依据：今年仍然以小学生毕业水平考核的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学科的成绩作为主要依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以及本学期所开设的信息技术、科学、音乐、体育、美术课程的考查结果作为参考。各小学根据热点民办初中定向分配计划，依照小学毕业生填报的热点民办初中的志愿，按语、数、外三门学科考核成绩总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择优推荐。推荐对象综合素质评价应为合格及以上等第。同时，列出推荐对象的信息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等课程的考查结果，供录取学校参考。如遇有语、数、外三门学科考核成绩总分并列的情况，推荐学校可按往年的规定，选择推荐对象。各小学推荐办法，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向社会公示后实施。

3.自主招生计划招生办法 自主招生计划主要用于招收特长生和外地学生，若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自主招生，则可以注册录取。若报名人数超出自主招生计划，热点初中可根据学校办学特色，采取小学推荐、面试学生科技、艺术、体育等方面的特长、查验学生成长记录袋等办法录取新生，但不得组

织笔试。自主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由学校向社会公示后实施。自主招生计划招生面试和录取，需聘请行风监督员全程监督。

五、工作安排

1. 公办初中招生

。2009年3月4月，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并公布本县（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备案。4月底，各小学收集毕业班学生派位的有关证件，主要有户口簿、房产证等证件，进城务工人员的户口簿、暂住证、劳务合同（工商执照）、租房合同等证件，做好核查工作；对于外县（区）的生源要及时提醒家长回到户口所在地派位入学；遇有户籍和家庭住址不一致的要会同相关初中学校，做好鉴定和协调工作，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编制小学毕业生预派位名册；5月份，各县（区）教育局组织公办初中审核属于本学区的学生名单，协调有关问题；6月上、中旬，各县（区）教育局审定派位名单；6月20日，各小学组织小学毕业生水平考核；6月25日，各小学颁发小学毕业证书，发放公办初中派位证。7月上旬8月中旬，小学毕业生持派位证到相关初中报到。

2. 民办初中招生

。2009年5月中旬，各民办初中编制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5月下旬，热点民办初中分解定向招生计划，并在6月初与相关小学会商，6月5日前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6月12日15日，热点民办初中定向分配计划在相关小学公布。6月16日18日，有择校意愿的学生在所在小学报名，填报《淮安市2009年民办初中招生志愿表》（见附件），每人限报一所在该校投有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6月18日，相关小学汇总志愿表分别报送招生学校及其主管教育局；6月23日25日，各小学确定向热点民办初中推荐学生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名册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后送相关招生学校；6月26日以后，各民办初中招生报名注册，各热点民办初中接受外地学生和本地特长生报名；7月1日3日，全市热点民办初中统一时间组织特长生和外地学生面试，7月5日前完成录取工作，录取结果向社会公示，录取名册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其他民办初中注册登记新生名册于8月底前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六、组织领导

1.加强领导。

为加强对初中招生工作的领导，市教育局成立由局领导和软建办、基教处、政策法规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等相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的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初中招生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加强对初中招生工作的领导，依法行政，明确责任，周密组织，确保初中招生工作顺利实施。

2.阳光操作。

各地各校初中招生工作要坚持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实行阳光操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相关热点学校要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和教育督导等部门的同志，对本校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3.严肃纪律。

各地各校要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全局意识，服从大局，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更改工作时间，不违反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不违反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擅自立名目收费，确保全市初中招生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市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83605495（软建办）、83655857（基教处）、83666417（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各县（区）也要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市民投诉。凡有举报经调查属实的违纪学校和人员，将按管理权限，严肃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